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银宝山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230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372,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3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979,56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6,061,92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17,63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3号）验证确认，并于202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③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② |
|----|------|------|------------|--------------|--------------|
|----|------|------|------------|--------------|--------------|

|    |                            |           |           |           |           |
|----|----------------------------|-----------|-----------|-----------|-----------|
| 1  |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br>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75,050.56 | 46,848.96 | 28,386.41 | 18,891.50 |
| 2  |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642.80  | 5,642.80  | 5,642.80  | 0.00      |
| 合计 |                            | 80,693.36 | 52,491.76 | 34,029.21 | 18,891.50 |

注：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①”加“②”的合计值与“③”之间的差额，系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

###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额归还，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一）额度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二）使用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 （三）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发展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资金投入需要，公司应利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银宝山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德强

\_\_\_\_\_

邹红娅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